儲蓄互助社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名作業辦法

 91.12.18內政部台內中社字第0910082787號令訂定發布。

108.06.03內政部台內團字第1080281298號令修正第三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儲蓄互助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為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以自有資金取得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而以自然人或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以下簡稱協會）名義登記之登記有案之儲蓄互助社。

第　三　條 儲蓄互助社有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得檢用下列文件，送協會審查：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證明以自有資金購買該土地、建築改良物之文件。

三、儲蓄互助社登記證影本。

四、前一年度決算報告書。

五、土地、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四　條 前條第二款文件係指下列文件之一：

一、買賣契約（賣渡書）：記載該土地、建築改良物為儲蓄互助社名義購買。

二、社員大會會議紀錄：記載決議購買該土地、建築改良物之會議紀錄。

三、帳簿及報表：記載購買該土地、建築改良物之經費支出，及資產負債

 表或財產目錄。

四、協會同意書：以協會名義登記者，由協會出具更名同意書。

五、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切結書：載明該

 土地、建築改良物非自然人所有，且同意更名為儲蓄互助社所有。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

第　五　條 協會就審查合格之案件，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證明書（如附件二）。

儲蓄互助社得持前項證明書向該管地政事務所申請更名登記。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  |
| --- |
| 儲蓄互助社土地、建築改良物以他人名義登記實際為儲蓄互助社所有更名申請書 |
| 社　名 |  | 登記證字　號 |  | 負責人姓　名 |  | 住址 |  |
| 名義原因登記為他人 |  | 社所有佐證文件實際為儲蓄互助 |  | 土地標示 | 縣(市)別 | 鄉(鎮、市、區)別 | 段 | 小段 | 地號 | 地目 | 等則 | 方公尺)面積(平方 | 權利範圍 |
|  |  |  |  |  |  |  |  |  |
| 建築改良物標示 | 建號 | 建物門牌 | 基地座落 | 主要用途 | 構　造 |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 成日期建築完 | 附屬建物 |
| 市、區)鄉(鎮、 | 街路段 | 巷弄 | 號數 | 段 | 小段 | 地號 | 房層數平房或樓 | 築材料主要建 | 地面層 | 二層 | 三層 | 四層 |  | 地下層 | 面樓地騎平 | 共計 | 用途 | 主要建築材料 | 面積（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致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核轉　　　　　　　　　 縣(市)政府 　　　　　　　　　　　　　　　　　　　　　　　　申請人：　　　　　　　　　　　　　　　　　　　　　　　　　　　　　　　　　　　　 　 代表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理事長 |  |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審查意見 |  |

附件二

縣(市)政府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 縣（市） 儲蓄互助社以其自有資金取得而以 名義登記所有之土地、建築改良物經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審查結果符合儲蓄互助社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名作業辦法規定，特予證明。

　　此　證

機關首長

註：一、本證明書僅供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更名登記用，不作其他用途。

　　二、請儘速持向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更名登記。

|  |
| --- |
| 申辦更名登記之土地、建築改良物清冊 |
| 土地標示 | 縣（市）別 | 鄉（鎮、市、區）別 | 段 | 小　段 | 地號 | 地　目 | 等　則 | 面積（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　築　改　良　物　標　示 | 建　　　　　號 | 建物門牌 | 基地座落 | 主　要　用　途 | 構造 |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 建築完成日期 | 附屬建物 |
| 鄉(鎮、市、區) | 街　路　段 | 巷　　　弄 | 號　　　數 | 段 | 小　　　段 | 地　　　號 | 平房或房樓層數 | 主材要建築料 | 地　面　層 | 二　　　層 | 三　　　層 | 四　　　層 |  | 地　下　層 | 地平面騎樓 | 共　　　計 | 四　　層 | 主築要材建料 | 面積(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